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7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222.58 万元，较原计划的 44,083.50 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 57,139.08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 XYZH/2009SZA1057-11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

江门地区产生工业废物的行业呈迅猛发展趋势，废物处理处置市场需求旺盛，但江门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处理处置规模较小，品种比较单一，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成，可较好地满足当地日益增长的废物处理需求，解决废物出路问题，减少对环境的潜在风险，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粤西地区的业务布局及满足本公司产能扩张需求。本次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

项目投资方案：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其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名称拟定为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作为项目工作开展的前期费用及征地费用，其余资金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通过银行贷款或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入。

项目处理工业废物类型：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等

项目预计处理规模：19.85 万吨/年（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三、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